**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市直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农信邵阳办事处、中国邮政集团邵阳市分公司、各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全市金融市场安全稳定。根据公安部《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报警运营服务规范》（GA1383-2017）、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安全防范要求 （DB43/T1712-2019）等国家和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93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和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安全防范要求》（DB43/T1712-2019）地方标准，进一步提升银行安防能力。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关于认真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安全防范要求>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邵阳市公安局联合邵阳银保监分局于2020年8月中旬组织召开宣传贯彻会议进行专题部署。从目前情况看，全市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均已执行省地方标准，在新建、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时均按湖南省地方标准要求安装智能分析预警系统设备，并已取得了显著成效，省地方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下一步，对老旧营业场所要分期分批逐步改造到位，营业场所原已安装并联网的ATM机智能行为分析系统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蒙面伪装取款、多卡取款等电信诈骗嫌疑人及恶意打砸ATM机等异常行为能及时报警并处置；营业场所已按规定安装人脸抓拍摄像机的，宜将抓拍人脸图片实时推送至市公安局重点人员库进行比对。

为使省地方标准能在我市快速推进，全面落实，市公安局决定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地方标准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公安局、市直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省地方标准，公安机关要主动作为，把握标准，督促落实，金融机构要加大安防经费投入，全面落实地标安防设备安装到位。

二、全面加强银行安全防范工作管理和设施建设。

全市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地方标准和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一）不能降低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及使用标准，在营业场所验收时已设计建设完成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必须确保正常工作，防范水平只能提高不能降低，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公安局要加强日常监管，在日常检查中注意查看是否存在停用或拆除已安装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现象，一经发现，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给予处罚。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选择合规的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提供服务，所选择服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场经济原由自主确定，确认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应符合《报警运营服务规范》（GA1383-2017）国家标准的要求，具备为金融机构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的能力，并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的规定执行。

（三）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待省级保安公司等级评定相关规定出台后，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等级评定要求选择合规保安服务企业。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本通知要求立即落实到位，对未按要求落实，导致安全防范能力降低造成安全隐患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律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原邵公通【2020】18号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邵阳市公安局

                           2021年7月28日